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智能门锁**

为对智能门锁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智能门锁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智能门锁产品指标项，**在满足国家标准GB 21556-2008《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、行业标准GA 374-2019《电子防盗锁》和JG/T 394-2012《建筑智能门锁 通用技术要求》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智能门锁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
 | 力学性能 | 主锁舌轴向静载荷 | B级：4500 N，回缩量不应大于3mm，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| 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按安全级别由低到高分二个级别，代号为A级、B级。 |
|  | 主锁舌侧向静载荷 | B级：7000 N，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
|  | 电源 | 电池容量 | 正常启、闭6000次以上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气候环境 | 盐雾 | Ⅱ级：128h | 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环境适应性等级由低到高分二个级别，代号为Ⅰ级、Ⅱ级。 |
|  | 机械 | 防钻 | 被打开的净工作时间应不少于30min | 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电磁兼容 |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| 试验场强30V/m（GB/T 17626.3-2016中试验等级4级）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*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
* 消费体验
 | 反复启闭次数（耐久性） | 200000次 | 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按键寿命 | 200000次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| / |
|  | 稳定性 | 在正常大气压下连续加电30天，每天启、闭不少于200次，产品应能正常工作，不出现误动作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欠压指示 | 应能给出欠压指示，且给出欠压指示后还能正常启、闭不少于100次 | GB 21556-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GA 374-2019电子防盗锁 | / |
|  | * 填补国内空白
 | 指纹识别安全 | 认假率 | ≤0.001% | GA 701-2007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| / |
| 拒真率 | ≤1% | / |
|  | 人脸识别安全 | 2D防伪率SAR | ≤0% | T/SZS 4005-2019智能门锁通用技术条件 | 适用于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。 |
|  | 固件安全 | a）应具备固件升级功能；b）固件升级应校验固件文件的签名信息 | T/SZS 4005-2019智能门锁通用技术条件 | / |
|  | 移动应用功能 | 智能门锁应具备移动应用管理的功能 | 视检 | / |

**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4月26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